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

韓新老師

一、「國家賠償法」係為維護民眾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致侵害之賠償，請說明列述國家賠償的成立要件。(25分)

1. 《考題難易》★：很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可參考 97 年地方三等之「國家賠償的要件為何？試舉一例說明在交通行政上可能形成國家賠償之案例」或 102 年高考之「請問國家賠償之成立要件有那些？」進行作答之。
3. 《使用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

### 【擬答】

(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條第 1 項明文「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3 項：「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第 5 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法已明文。

(二)國家賠償的成立要件說明如下：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國家賠償法，約有兩種樣態，第一類為：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類為：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兩者應備要件應如下述：

1. 前者要件為：

- (1)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
- (2)侵害人民權利。

2. 後者要件應有下述各點：

- (1)公有公共設施存在。
- (2)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3)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 (4)有賠償賠償責任之人及義務機關存在。

3. 補充說明：公有公共設施若係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 108.12.18 修正後之國家賠償法新增下列兩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排除情形。包括：1.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得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責任。2.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二、「大眾捷運法」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試說明基金的來源有那些？(25分)

- 1.《考題難易》★：很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可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1 條所列五項基金收入來源直接作答即可。
- 3.《使用法條》大眾捷運法第 7-1 條

### 【擬答】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來源說明如下：

(一)大眾捷運法第 7-1 條 1 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案，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之規定）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1. 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2. 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3. 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4. 本基金利息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由於大眾捷運法第 7-1 條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爰臺北市政府依上開相關規定訂定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推動理相關捷運土地開發業務。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未出版，臺北市。

##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b>實力養成班</b>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b>總複習班</b>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b>正規班</b>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b>成效卓越 讀書會</b>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b>高分作文班</b>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b>全國線上 模擬考</b>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b>申論作答課</b>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b>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b>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b>題庫班</b>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b>3Q線上 練題批閱</b>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檯)			

**陳○成**  
109 高考 交通行政  
109 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非本科系雙料金榜，8個月快速考取

我畢業財金系，選擇報考交通行政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三、針對機車考照前接受駕駛訓練可以降低違規率與肇事率的研究結果，交通主管機關如有意考慮立法強制機車考照前接受正規訓練，試問監理業務主管應如何思考這個議題？(25分)

- 1.《考題難易》★：很簡單。
- 2.《破題關鍵》先由現行機車駕照考照的制度內容後開始下筆，再針對「立法強制機車考照前接受訓練」的命題，進行命題之議題進行整體性思辨。
- 3.《使用法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

### 【擬答】

(一)國內目前機車駕駛執照考照制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

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2 項：「……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第六項：「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二)現行機車駕駛執照考照內容：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第 2 項：「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第 3 項：「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 100 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 85 分，機械常識 60 分，路考 70 分」。第 4 項：「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爰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站所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考驗成績評分標準紀錄表其駕駛技術（路考）考驗項目（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內容包括下列各項目：

1. 直線平衡駕駛（包括：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或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均扣 32 分）。
2. 鐵路平交道（包括：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均扣 32 分）。
3.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包括：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均扣 32 分）。
4. 直角轉彎（包括：壓管、與行駛中單雙腳著地扣 16 分）。
5. 停車再開（包括：超越停止線、未擺頭左右查看扣 16 分）。
6. 變換車道（包括：未依規定路線行駛、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未擺頭左右查看扣 16 分）。
7. 交岔路口（包括：闖紅燈、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均扣 32 分）。
8. 二段式轉彎（包括：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路扣 32 分、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或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均扣 16 分）。
9. 全程道路行駛（包括：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且帽帶應扣妥扣 16 分、起步或變換車道未看後照鏡、未擺頭左右查看扣 16 分、行駛途中熄火扣 8 分並得連續扣分、行駛途中單腳著地扣 8 分並得連續扣分、行駛途中雙腳著地扣 16 分並得連續扣分、肇事或滑倒扣 32 分、車輪壓管線扣 16 分並得連續扣分、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並得連續扣分、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扣 16 分、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扣 8 分、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扣 8 分、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扣 32 分）。
10. 其它技術操作（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但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包括：起步動作不當扣 2 分、離合器操作不當扣 2 分、油門控制不當扣 2 分、煞車不當扣 2 分）。

(三)機車考照制度變革：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目前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過於僵化、駕駛經驗不足導致肇事率高且駕駛人年齡逐漸下降等趨勢，公路總局召會各區監理站所及警政機關與專家學者等，爰研擬相關改善對策，目前初步規劃採行下列安全改善方案，包括如下：研擬初次申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人必須先行接受一定時數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降低駕駛人考照之年齡、改進目前原場地路考之僵化測驗場地加考公路實地測驗、加考駕駛人之交通駕駛倫理與道德等方案。

(四)國內整體機車考照制度思考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駕照考照新模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十一、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十二、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十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十四、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因此，機車駕執基本上已經包括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五類實顯過多，爰建議主管機關宜整體規劃新的駕照考照模式，具體放寬（或簡化）相關規定，舉上開改善方案- 整體降低駕駛人考照之年齡為例，此類方案宜先取得社會整體共識後，在後續推動過程中可以降低許多不必要的阻

力。

2. 主管機關應改善機車路考僵化制度：鑒於目前公路總局各地區之各地區監理站所均設置有一座環形考照場地，且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考驗更有不同之考驗項目，但對於心智尚未完全穩定之駕駛人，包括其駕駛技術與駕駛倫理道德等均非目前考驗場地可以考驗出。因此主管機關如若推動上開改善方案- 加考駕駛倫理與駕駛道德科目等，需先將先將整體考照制度優化後，再針對增加特定考試科目、或是刪除不必要的考試科目進行專家討論，並獲致社會共識後，形成具體方案繼續推動。

3. 修法前主管機關與警政機關仍宜加強駕駛執照管理等執法工作。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未出版，臺北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09 高普考 交通行政 交通技術 航運行政

## 王者榮耀 誰與爭鋒

勇奪全國前3暨雙料金榜

<b>雙料金榜</b> 梁○亞 109年高普考交通行政 <b>狀元</b>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b>雙料金榜</b> 杜○燕 109年高普考交通行政 <b>榜眼</b>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b>雙料金榜</b> 倪 ○ 109年高普考交通技術 <b>榜眼</b>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
<b>雙料金榜</b> 陳○成 109年高普考交通行政 <b>狀元</b>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b>雙料金榜</b> 羅○睿 109年高普考交通技術 <b>探花</b>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	<b>雙料金榜</b> 林○棟 109年高普考航運行政 <b>榜眼</b> 109年普考航運行政

**錄取率連三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高普考交通行政	普考交通行政	高普考交通技術
109年錄取率 <b>72%</b>	109年錄取率 <b>52%</b>	109年錄取率 <b>75%</b>
108年錄取率 <b>62%</b>	108年錄取率 <b>64%</b>	108年錄取率 <b>51%</b>
107年錄取率 <b>70%</b>	107年錄取率 <b>79%</b>	107年錄取率 <b>54%</b>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非本科系優異考取**

謝○安 109年高普考航運行政

選擇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是因為網路推薦，航運行政並沒有太多補習班有開課，所以選擇報名課程，也受惠於補習班對學員的輔導關懷，以及家人、朋友們給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維持準備公職考試的熱情與堅持。

四、在直轄市或各縣市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業務上，應該有那些行政機關或業務單位參與，不同單位之業務分工各為何？（25分）

- 《考題難易》★：很簡單。
- 《破題關鍵》本題可參考 97 年高考之「在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上，依政府分工，應該有那些相關行政機關或業務單位參與，各負何種職責？」或 94 年第二次地方四等之「在道路交通安全的維護與改善上，依政府分工，相關行政機關各負有那些任務？」進行作答之。
- 《使用法條》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擬答】

有關直轄市或各縣市等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推動茲參考臺北市政府之「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一) 成員組織：依據「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 5 條：「本會報編組如下」：各款規定包括：本會報下設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交通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有關事務，其餘委員由本會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 工務局副局長一人。2. 交通局副局長一人。3. 警察局副局長一人。4.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5. 捷運工程局副局長一人。6.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7.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8. 公共運輸處處長。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10. 交通、土木與執法專長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11. 其他。

(二) 業務分工：

1. 工務局-市區道路建設與相關巷弄人行道與排水溝等修繕工程。
2. 交通局（含停管處、交工處與公運處）- 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加強停車管理、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3. 警察局 (含交大) - 協助改善交通系統與肇事防制、交通執法事項 (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
  4. 環境保護局-配合相關交通業務。
  5. 捷運工程局-協調捷運系統建設工程進度與交通維持。
- 資料來源：韓新 (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 公 職 王